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罚〔2021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和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1565963875M

当事人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富华路28号

当事人法定代表人：李志艺

经我局调查，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东华工业区富华路28号建成一个木质家具制造项目，主要设备有1个喷漆房、1个底漆房、1台封边机、2台打磨机，生产工艺：原料-开料-打磨-喷底漆-打磨-喷面漆，生产过程中有废气、危险废物、噪声产生，废气主要是喷漆、打磨、开料工序中产生。2020年11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执法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，三楼喷底漆车间生产过程中未密闭，上漆后的打磨工序及晾干工序放在三楼底漆车间外的空地中进行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0年12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《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云环法告〔2020〕226号），当事人在

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：“1.二楼喷漆车间未密闭事宜，因当时 11 月 17 日，该生产工序无产品需要喷漆，也没有正常上班工作状态，只是工作人员在喷漆房里找产品。喷漆师傅以为没有正常上班，设备没有开启，所以门没有及时关闭。

（以上现场情况有视频为证据）2.三楼喷底漆车间生产过程中未密闭，上漆后的打磨工序及晾晒工序放在三楼底漆车间外的空地进行，此违法行为属实。我司愿意接受批评，并第一时间停产，对三楼整层车间做了密闭工程项目。3.三楼的底漆房当时属于停工状态，没有做生产。综上所述，本公司在主观上并未有意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在领导过来指导工作，清楚自己的管理不足，第一时间采取整改。因疫情原因，今年本公司也是经营困难。恳请贵局明察事实，考虑工厂的实际经营情况，酌情免除对我司的处罚。”经核实，我局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三楼底漆车间及底漆晾干区均正常生产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进行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收集无组织排放，二楼喷漆车间存在推门损坏的情况。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我局已考虑当事人情况对当事人作出处罚裁量幅度内较低罚款，决定对该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。

我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第 11.5.3 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将整改完成情况（书面报告、监测报告）向我局报告；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伍万元整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《广

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行政处罚专用章
2021 年 1 月 5 日
白云(5)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，020-37063588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和镇